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 3 号荣超新时代广场 B 座 18 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20楼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20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宫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
B座18楼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3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